

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362

采购单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735672870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琦

联系电话：0579-82338992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69

共 87 页

温馨提示：

1.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金华开发区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4]240号批准，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委托，现就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
- （二）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362
- （三）采购计划书号：金华开发区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4]240号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六）预算金额（元）：4000000
- （七）最高限价（元）：3884311
- （八）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九）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 （十）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二）获取地点及方式：

- 1、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2、方式：在线获取。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三）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30时（北京时间）
- （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30时（北京时间）
- （二）开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在政采云平台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
- （二）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四)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五)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 特别说明：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 6、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十)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一)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zfcg.czt.zj.gov.cn/>) 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十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362
项目名称：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

(十三) 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金西大道 900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672870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传真：0579-82338992
电子邮箱：yichengzbd1@163.com

项目联系人：余秋丽、傅欣
项目联系电话：0579-82338990、0579-82338992
项目负责人：孙琦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5067097709
质疑联系人：傅欣

质疑联系方式：13735660892、0579-82338992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20 号开发区大楼
传真：/
联系人：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155076

注：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 24 小时制。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362
项目名称：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1、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2、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金西大道 900 号 3、项目采购联系人：朱先生 4、联系电话：13735672870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3、项目采购联系人：孙琦 4、联系电话：15067097709、0579-82338992 5、电子邮件：yichengzbd1@163.com 6、邮编：321000
3	项目名称	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6	预算金额	4000000 元
7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时间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按照约定的时间自行前往集合，过时不候。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5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二套（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p>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4	投标文件 在线解密	<p>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p> <p>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p>
25	投标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26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u>1.0</u> %，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退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27	招标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	<p>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p>
28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29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p>

30	投标报价及相关费用	<p>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p> <p>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p>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即：100万元部分*1.5%+（500万元-100万元）部分*0.8%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579901338810304，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汇款用途请注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ZFCGF362）。</p>
31	采购标的属性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注：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信息传输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p>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34	采购标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p> <p>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p>

	<p>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p>
--	---

		<p>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支持创新发展</p> <p>（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p> <p>（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35	<p>投标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6	<p>中标结果 公告日期</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37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	合同备案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9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0	注意事项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招标内容及需求、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 7、“产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13、“制造商”是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6、“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除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情况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九）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十）特别说明

-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7、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9、招标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投标人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投标。

10、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4、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5、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6、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结果的质疑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
-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

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4）；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3）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5）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6）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8，如有）；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8）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情况（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9）；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3）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1）；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3、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4、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 6、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9、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定，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如有偏离均应在偏离表中明确。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3884311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即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价款、软件开发费、人工费、接口开发费、云资源费、应急服务费、差旅费、集成费、试运行费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文件的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九）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第五节 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秋丽，0579-82338992、0579-82338990，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

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处理。

【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四）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

按拒收处理。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同一标项下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参与本项目同一标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6)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1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项(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未提供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 (4) 同一标项下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 (5)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9)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10)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1、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评标原则

- 1、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无效

-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签订合同

- 1、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
- 2、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4、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6、拒签合同的责任：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2% 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7、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预付款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资金支付

1、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

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方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持正本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362

项目名称：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央提出的保障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省委提出要防止“非农化”“非粮化”，做到保面积、保产量、保储备、活流通、强应急，走出一条浙江特色的粮食安全之路，强化生产保供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支撑能力。亟需通过数字化改革，构建适应现代农业产业的管理服务机制，解决信息不对称、底数不掌握、监管不到位、服务不精准、农经效益低、分析不高效等问题。

开发区乡村振兴部以数字化改革“五个必须”核心要义为指引，聚焦“管地、管种、管服务、管流通、管安全、管人才”六大领域，谋划本项目。解决粮食功能区“非粮化”监管滞后，管护主体责任、地界范围不明晰；农业产业布局与农田功能属性不匹配；农田水利设施家底不清，农业用水调度难、农经效益低等问题。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定制化软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管地	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	构建整治地图模块，实现非粮化区块的可视化与整治操作；开发整治区块列表功能，提供多维度筛选与整治入口；设计整治区块详情界面，展示地块归属与非粮化状况；完善整治地块详情页，支持直接联系经营户、导航至地块位置并提交整治佐证；建立地块非粮化记录机制，实现全流程监测与事件记录；打造整治核验地图，支持无人机影像导入与实地核验；开发整治核验列表，便于待核验地块的筛选与管理；最后，构建核验地块详情模块，提供核验结果与地块状态的实时更新功能。	1	套
2		产业布局	构建地图浏览功能，实现在地图上查看已流转地块的空间位置分布，并套合多种空间地理大数据信息，同时提供基础的地图操作功能；开发业务登记模块，用于展示土地流转相关的各类信息；设计发包方、承包方和经营方信息管理功能，实现对相关主体信息的全面管理；构建地块信息管理模块，详细记录地块的多项属性信息；开发流转地块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流转地块的基本信息、抵押信息等；最后，提供流转地块	1	套

			统计表功能，支持按时间段查询和展示申请缮证信息的统计数据。		
3	管种	农废回收	设立农资管理平台，实时记录每个回收点的农废处置信息，管理人员登录平台即可查询全区农废的回收处置情况，可对各回收点的回收量进行实时跟踪，实现了农废回收工作“线上监控”。	1	套
4	管服务	农机服务	<p>种粮大户通过“有机可乘”智慧农机服务应用，发布所需农机作业信息订单，系统接收到种粮大户的业务需求申请，根据需求自动派单（根据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就近原则）并通知给各农机服务队负责人。各服务队负责人接收到派单的信息，通过智慧农机服务应用实现在线接单，服务队负责人接单后，安排农机预定时间上门进行作业服务</p> <p>智慧农机服务应用按照服务队的接单速度、评价指数和拒单次数等数据进行分析，并对服务队进行考核，考核较差情况服务队，系统将不进行派单或派单优先级为最低。</p> <p>服务队完成服务并在系统中点击完成服务，种粮大户对该次服务进行评价（根据服务质量，服务完成速度等维度，评价差的允许申诉，上传图片进行比对），支持上传图片和视频说明。智慧农机服务应用可针对评价优秀的服务队进行优先派单等。</p> <p>集中展示所有与农户本人先关的所有业务的、订单、咨询和评价等信息。</p>	1	套
5		农技服务	<p>“农技服务”功能会定期更新、推送最新的农业技术文件、文章、教学视频，加速推动新型农业技术的传播，辅导区域内的农户更好的择业、生产、开展田间活动。</p> <p>农户在田间地头遇到的病虫害、灌溉等问题可以通过手机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的专家在线答疑，帮助农户快速治理、快速预防、减少农户生产损失。</p> <p>为农户和种粮大户提供包括粮食生产，加工，存储、运输、销售等多维度全链条的技术指导服务。方便农户获取种粮必须的技术、培训、气象状况等资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提供专家指导等服务提升粮食产业技术水平。主要包括技术培训、农事建议、智能问答等。</p>	1	套
6		气象服务	<p>天气是农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高农业服务水平，系统对接气象局数据，对一周气象实时查看，展示当前气象位置、湿度、最高温、最低温、风力风级等信息，为农户种植提前做好防治措施；系统实时接入重点区农业自动气象站数据，实现对大气温度、湿度、辐射、光照、风速和雨量等</p>	1	套

			因子的动态监测，支持查看任意监测站实时数据。同时根据业务知识，建立数据异常预警模型，当监测站数据超出阈值范围，系统会自动报警提醒业务人员进行事件处置，为灾害预防、农作物灌溉等农事作业提供信息支撑。		
7		烘干服务	<p>种粮大户通过系统应用，发布所需烘干的作业信息订单，系统接收到种粮大户的业务需求申请，根据需求自动派单（根据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就近原则）并通知给各烘干中心负责人。各烘干中心负责人接收到派单的信息，通过应用实现在线接单，烘干中心负责人接单后，根据烘干中心已排的烘干计划和剩余烘干能力与种粮大户自行协商订单的烘干排期。</p> <p>种粮大户可以通过系统实时查看订单的烘干进度。</p> <p>烘干中心完成农户发布的需求后，农户可以烘干中心的烘干成果进行打分评价，应用可针对评价优秀的烘干中心进行优先派单等。</p> <p>通过红外视频监控，实现预警信息查询（预警信息列表+详情；预警视频查看、预警图片查看）；</p> <p>视频平台具有配置视频参数信息功能，能维护烘干中心基础信息及烘干机热风炉档案数据维护、热风炉和烘干机对应关系维护。”</p> <p>通过对接烘干机器，实时获取烘干情况，通过算法模型对烘干质量进行分析预警。</p> <p>通过在浙政钉巡检模块配置巡检任务，同时对巡检员、巡检任务，巡检记录进行查询。</p>	1	套
8		惠农贷款	<p>惠农贷款，列出各金融机构的惠农贷款政策和信息，通过贷款政策信息可以查看可办理的网点信息和联系人信息，让农户可以方便快捷的联系相关业务经理进行贷款办理。</p>	1	套
9		农业保险	<p>农业保险，展示各类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险种介绍、保险条款和政策补贴情况，可以让农户快速的了解相关的惠农政策，通过保险产品信息可以查看可办理的保险网点信息和联系人信息，方便农户联系业务经理进行保险办理。</p>	1	套
10		新闻资讯	<p>用户通过后台录入三农热点新闻、农机信息和政策信息等系统推送至服务端向用户展示。</p>	1	套
11	管流通	巨鲜惠	<p>价格行情模型</p> <p>根据本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现状和特征，结合未来发展趋势，价格行情以农业统计和相关经济学理论及方法为基础，结合信息采集效率和现实需要，构建了农村小类产品指数（蔬菜指数、水果指数、畜产品指数、粮食指数、食油指数）的指数体系。本地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品种多，但经常交易的农产品主要是粮食、蔬菜、水果等小类。纳入指数的产品都是典型的批发交</p>	1	套

				易产品，有着持续、大量、稳定的交易，并能够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等级进行规范化数据采集。经过综合评估、筛选，并且结合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交易的历史与现状信息，进行每日自动化采集、统计、分析、比价搜索及短期走势预测等服务，为巨鲜惠使用者及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宏观数据，方便决策。		
12		最优配送推荐		路线选择： 区域团长根据平台上的农产品需求，来拼团下单，再通过对接地图服务中的实时数据来选择最优配送路线，匹配供应方（也就是农户）将农产品送到区域团长手上，区域团长再及时将产品送到小区市民手上。	1	套
13	自动组单： 当消费者在巨鲜惠下单后，社区团长确认信息后由种植户进行配送接单，据地图绘制的农产品订单起始点路线和周边已生成的团购订单，按照最优方案智能派单，系统会将配送路径及终点周边的订单自动组合，并且根据自动组合的订单智能规划路径，减少配送时间，有效地提升了配送效率和消费者的购买体验。			1	套	
14		其他		快速检测： 依托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各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及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员，形成“村监督、镇快检、县抽检”的农残检测监管体系，将各镇智能农残检测仪接入系统，实现基层检测人员现场抽检，检测结果立即上传数据库，巨鲜惠移动端实时展示售卖农产品检测结果，可供社区团长和消费者随时查看，进而确保了不同来源蔬菜的质量安全。	1	套
15		组件算法		通过规则路线算法，计算团长和农户间最优配送路径，节约配送人力成本，提升农产品品质，市民满意度。	1	套
16	价格指数模型，通过金华市场价格走势信息，金华市成品粮零售价格监测信息，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信息和历史数据预测农产品的价格走势，给农户做参考，提升收入，实现共富。			1	套	
17	推荐算法是计算机专业中的一种算法，通过一些数学算法，推测出用户可能喜欢的东西，应用推荐算法比较好的地方主要是网络。所谓推荐算法就是利用用户的一些行为，通过一些数学算法，推测出用户可能喜欢的东西。 使用场景： 推荐算法，平台通过关注度，市场比价，上架时间，好评率等，把最新鲜的，最实惠的农产品推送给团长，实现供需精准对接，提高效率，促进交易。			1	套	
18	管安全	防旱防涝		通过驾驶舱可实时观察重点位置监控、水位情况、实时预警告警、实时数据监测；	1	套

			通过监测设备返回的数据，可全方位查看设备告警详情，包含：告警等级、告警详情、告警时间等重要信息； 通过智能设备可视化监控；对水位、水流量等监测信息，实时获取数据，进行查看、告警等，有力地提高了水利战线应对洪水的效率和能力。通过分析实时的数据和测算未来雨量、水位的走势，及时发布防汛告警，有效指导防汛人员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19		农机安全监控	系统利用电子围栏技术对在作业中的农机进行监控，对于超出安全区的农机进行预警，利用北斗监测设备按时对作业农机进行作业状态的拍照，系统通过分析判断农机的状态，如发生侧翻等事故时，系统自动发送预警信息至服务队负责人和监管负责人员处理事故，避免发生在偏远地方作业时发生事故无人发现。系统还会为相关人员（服务队负责人、机手本人等）提供离事故现场最近的医疗机构的位置及联系方式，便于对事故中伤者进行第一时间的救治。	1	套
20		安全整改销号	系通过获取无人机采集、农机作业、烘干机作业据以及人工现场检查录入等多种渠道提供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判读是否存在作业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后通过浙政钉下发通知整治与检查，由人工进行线下核验并上传结果至平台，整改完成之后再行销号处理。实现多渠道多方式及时快速发现安全隐患。	1	套
21	管人才	农业人才清单	通过与金华市级农业人才应用对接获取和收集整理开发区范围内所有农业人才信息 1. 开发区户籍近几年毕业或者在读的农业类专业人才； 2. 拥有农业专业职称的人才； 3. 金华市本级大中专院校在读或者毕业的农业类专业人才； 4. 现有农创客人员信息。	1	套
22			收集开发区农业类企业需求 1. 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信息； 2. 可供农业人才使用的要素信息。	1	套
23		新农人数据治理	对高素质农民队伍、涉农企业经营者队伍、农创客队伍和头雁队伍等信息进行数据治理标签化	1	套
24		农业人才画像	通常农业人才画像系统的数据看板，以可视化形式展示本系统所搜集的开发区农业人才数据。	1	套
25			通过对已收集的开发区的农业人才的年龄分布、性别分布、所从事行业分类、专业类型分类、毕业院校和专业职称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开发区农业人才画像。	1	套
26			将系统分析出的农业人才画像，与农业类企业对人才	1	套

			的需求进行精准匹配，实现人岗精准匹配。		
27	生产数据仓	标准规范体系	通过生产数据库建设汇聚生产全链条数据资源，实现纵向省、市、县三级服务数据资源互通以及横向联动相关协同部门数据，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复用。为后续建立金华市农业大数据分析平台积累数据，打好基础。基于《浙江省公共数据交换技术规范》要求，遵循《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基础数据归集规范》，构建金华市三农数据标准、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对涉农数据进行梳理，再进行归集。使其具备和省、市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的能力、便于后续建设的服务应用对数据形成统一标准。	1	套
28		数据资源体系	基于省农业厅和市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整理的的数据资源目录，进一步盘点粮食产业相关的数据资源，梳理详细的数据项属性、数据来源、更新方式、更新频次等，制定粮食生产相关一体化数据资源目录。梳理的数据资源以市、县（市、区）智慧大脑数据对接及自动采集为主，批量导入为辅，配套掌上应用等功能自动采集主体使用产生的数据，避免大量的手工采集录入。 利用天、空、地、人一体化采集手段获取立体全要素的数据，汇集了农业生产相关的基础地理数据资源和专题数据资源，实现满足“数字三农”操作系统的应用需求。数据资源中心包括了：地理信息数据库、农业主体数据库、农业区划数据库、地块数据库、农村资源数据库。	1	套
29		关系型数据存储设计	构建一个采用关系模型来组织数据的数据库，主要用于存储管理结构化数据，通过二维表格模型，应用二维表及其之间的联系组成一个数据组织，充分考虑业务的应用需求与可扩展性。	1	套
30		非关系型数据存储设计	基于分布式文件存储的数据库，用于存储不同采集方式采集过来的视频、音频、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支持对数据建立索引，特点是高性能、易部署、易使用，存储数据非常方便通过，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设置具体的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名称、数据库实例。	1	套
31		农业基础数据库	以三农基础信息为基础，结合粮食生产建设涉及的数据进行梳理和规范，形成农业基础数据库。本次建设的基础数据库包括种粮主体信息、粮食生产数据、农田数据、地块确权数据、市（县、街镇、村）行政边界经纬度信息、粮食功能区数据、高标准农田、永久农田、田块遥感数据、土壤墒情数据、粮食作物光谱样本数据、卫星影像分析作物数据、采集数据资源库、深度学习样本库、数据支撑资源库等服务相关内容，后续可以根据农业大数据应用开发需求扩展其他领域	1	套

			的基础数据库。		
32	农业生产数据库		农业生产数据是在粮食生产过程中，以及从业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围绕业务对象所产生的动态过程和业务处理的结果数据，通常为更新频率较高的动态数据。业务数据是在基础数据之上衍生的，叠加关联了业务属性而形成，比如通过卫星影像分析出粮食作物的生长趋势的处方图，以分析种植情况、土壤肥力数据、地力等级矢量数据、田块的土壤成分信息、水旱涝灾、病虫害、灌溉区信息数据、气象预警数据、环境信息数据。	1	套
33	专题数据库		基于粮食应用建设需要的数据建设专题数据库，以便数据从省、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或者第三方业务系统获取并存储，为市级涉农数据挖掘、分析、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如：政策补贴特色专题库（包含农户姓名、种植面积、种植品种、补贴金额等）、田块特色专题库（包含所属农户、位置、面积、历年种植品种、历年产量、土壤成分等）等。	1	套
34	指标体系库		<p>农业遥感监测指标体系是农业资源遥感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的基础，包括了基础指标、数据采集指标、业务指标等类别。农业遥感监测指标体系是农业资源遥感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的基础，包括了基础指标、数据采集指标、业务指标等类别。</p> <p>1、基础指标 基础指标包括时间（年、半年、季度、月、旬、日）、地域（市、区县、乡镇、村）、经营主体等。</p> <p>2、数据采集指标 数据采集指标用于描述农业遥感监测相关数据采集内容的定义，例如每小时空气温度、降水量等指标。</p> <p>3、业务指标 业务指标是从面向农业业务领域的维度梳理而成的业务指标体系，包含以下 3 个部分： （1）基础业务数据指标 通常是某一时间节点的农业基础数据，包括开发区乡镇街数、村数、农业户籍人口数、农业户籍户数、农田数量、农机保有量、农村道路总里程等。 （2）业务运行或业务工作数据指标 通常是农业相关业务领域的工作计划、工作过程记录和工作成果信息，如某地当年计划播种面积、当年实际粮食产量、当月粮食收割面积等。 （3）业务主题分析指标 根据业务分析需要和数据准备情况，设置趋势分析、序列分析、聚类分析、关联分析、预警分析等智能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如分析种粮大户机插面积、粮食</p>	1	套

			产量、忙闲农机数量、作业次数、作业总面积、轨迹总里程等数据。 以上指标类别均可以包含本期、同期、上期、同比增加、同比增长、环比增加、环比增长、占比、汇总数、排名等一整套子类指标。		
35	数据采集	<p>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区划、自然资源和其他业务系统数据的采集。</p> <p>基础地理数据信息 利用农旅局已有的积累数据（地块数据、农业用地红线图等数据），获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建成开发区的各类数据资源信息库，例如行政区划，道路，水系等矢量的地理数据。同时根据项目需求，将农村村委所在地归集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p> <p>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 通过接口采集行政审批、补贴发放、投入品监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填写导入获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数据，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设施农业等，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数据进行动态图谱化，包括空间化的区域分布、产业分布，主体数量分布等</p> <p>农业区划数据 通过接口汇聚金华市各县区乡镇的相关农业规划数据，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两区划定数据、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数据、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p> <p>自然资源数据 通过接口采集土地资源，区域范围包括土壤类型、土壤墒情、土壤肥力在内的土地资源空间数据。</p> <p>其他数据 通过接口和数据爬虫，采集包括物联网数据、互联网数据等数据资源，用于农业资源遥感监测及综合分析的其他数据资源。</p> <p>业务系统数据 通过接口对接政策性粮食收购价格信息；市场收购价格信息；粮食价格走势信 通过接口对接农业科技项目信息；项目申报指南信息；项目申报的结果反馈信息 通过接口获取北斗设备获取农机使用信息；农机运行轨迹、耕地作业面积、机手作业面积</p>	1	套	
36	数据清洗	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包括数据过滤、数据剔重、类型转换、编码映射、文件拆分与合并等功能，完成各政府部门、企业和研究机构等的数据库标准化、集中	1	套	

			化，提供一整套规范的、高效的、安全的数据交换机制来实现数据脉络化、关系化，实现统一的数据处理加工。		
37		数据转换	在数据清洗的基础上，对来源于不同系统的相同类型的数据进行统一处理，按照标准格式进行规整和转换，将各类非标准数据转换成标准数据格式，转换规则计算按照设计的计算规则对数据进行重新计算。	1	套
38		数据校验	在数据采集、数据加载、数据分发过程中，通过对比源端数据库与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分析、发现与解决在数据抽取过程可能产生的异常错误信息。	1	套
39		数据安全	<p>数据操作规范</p> <p>根据数据来源与业务需求的不同，数据可能会有多个版本，以及不同时期的历史版本等等情况，而所有版本的数据都可能被用于分析处理，因此，其数据接口应符合 API 接入规范，系统并所有数据的操作保留所有历史操作数据。</p> <p>基于管辖地域明确数据权限</p> <p>因为农业生产业务主体与地理空间有紧密联系，大多数情况下农业管理的地域管理范围层级十分明确，因此所有业务主体的数据要按照地域管辖明确各级操作的权限。</p>	1	套
40		粮食功能区管护一张图	粮食功能区一张图主要通过农机作业和无人机作业获取的数据，利用北斗设备形成的耕地地图和无人机作业的分析数据对照粮食功能区地图，以颜色的深浅区分数据的分布情况；动态显示整治区耕地的面积变化，实时预警-地图上实时显示各区域的相关信息。驾驶舱主要展示确定的非量化面积数据、已整改非粮化面积数据、已验收非粮化面积数据和粮功区外种植面积数据。	1	套
41	驾驶舱	土地流转一张图	通过获取数据将已流转的相关土地直观的展示在地图上形成土地流转一张图，主要展示已经进入数据库的各类流转合同、流转供求信息按照各种查询条件进行查询分析汇总，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及曲线图。包括供需双方、流转土地面积、分类、成交量、成交时间、价格、满意度、按乡镇（街道）等排名数据。	1	套
42		农机服务一张图	<p>动态展示农机服务信息包括农机的型号、类型、农机照片、忙闲状态等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识别机器的二维码，作为农机的唯一编号。与北斗系统进行对接，精准定位农机工作轨迹、行驶轨迹、农机作业时间、作业农机数量、农机作业时间、农机作业面积等数据实现对农机基本情况的监管。</p> <p>一张图可实时查看农机分布情况、农机历史作业情况查询、农机作业情况实时监控等功能。可以向监管部</p>	1	套

			门展示农机总数（各种类农机占比）、在线数量（闲忙）、实时分布（正常作业、预警）、作业总里程、总面积和农机作业油耗统计等数据。可查看总订单数、涉及总面积、实时订单信息展示、平均满意度等数据。		
43		气象服务一张图	通过对接气象局的天气数据，通过结合 GI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将气象数据以地图的形式展示出来，用户可以直观地看到不同区域的气象状况。不同的颜色或图标来表示监测站点的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正常、报警、不可用等）或气象条件（如晴天、雨天、雷电等），并在地图上展示天气监测的预警信息按颜色显示预警等级。	1	套
44		巨鲜惠一张图	用于展示巨鲜惠社区团购订单的成交数据，通过地图可以展示农户供应端在地图上的分布，点击可查看各农户供应的产品种类等详情信息，也可通过消费信息清晰的了解到金华市各小区在平台上的购买力情况，支持钻取功能，可实现组合条件查询，多维度分析数据。	1	套
45		风险预警一张图	通过获取数据在地图上展示开发区农机维修点、医疗机构、预警农机和事故农机的位置。主要展示预警事故统计数据、事故分类数据、事故统计数据，并支持钻取功能，可实现组合条件查询，多维度分析数据。	1	套
		防旱防涝一张图	通过监测设备返回的数据，可全方位查看设备告警详情，包含：告警等级、告警详情、告警时间等重要信息；通过驾驶舱可实时观察重点位置监控、水位情况、实现实时预警告警、实时数据监测等功能；	1	套
46		防旱防涝一张图	通过监测设备返回的数据，可全方位查看设备告警详情，包含：告警等级、告警详情、告警时间等重要信息；通过驾驶舱可实时观察重点位置监控、水位情况、实现实时预警告警、实时数据监测等功能；	1	套
47		人才一张图	主要分为人才、机手、农创客一张图，按区域展示人才、机手和农创客的分布，支持钻取功能，可实现组合条件查询，多维度分析数据。	1	套
48		驾驶舱后台管理系统	通过驾驶舱后台管理系统实现对驾驶舱的管理，主要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字典管理、操作日志管理、登录日志管理、系统运行监控、定时任务和资产管理等功能模块。	1	套
49	统一空间服务	空间资源列表	空间资源列表是指在系统中提供的所有可用的空间服务资源列表,用户可以在列表中查找需要的空间资源,提交材料申请使用对应的空间资源。	1	套
50		空间资源管理	空间资源管理是对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空间数据资源的管理,主要包含影像文件、矢量文件以及空间要素空间资源的管理。	1	套

51		影像 tif 文件上传	提供影像文件分片断点续传，上传后提供空间图层管理能力。	1	套	
52		矢量 shp 文件上传	提供矢量文件分片断点续传，上传后提供空间图层管理能力。	1	套	
53		xsl 空间要素文件	提供空间要素文件上传，为矢量图层提供空间要素扩展能力。	1	套	
54		空间数据导入	矢量文件和空间要素文件上传后，通过空间资源配置导入到空间数据库。	1	套	
55		空间应用场景	空间应用场景是不同应用场景可以使用的空间图层的管理。	1	套	
56		矢量图层发布	通过空间数据库作为空间图层数据源，将矢量空间数据发布到 GeoServer 图层，为前端应用开发提供矢量图层对象。	1	套	
57		影像图层发布	通过上传的影像文件将影像文件作为影像图层数据源，发布到 GeoServer 图层，为前端应用开发提供影像图层对象。	1	套	
58	浙江政务服务网端	政务服务网首页	按照浙江政务服务网规范设计要求对各级页面进行设计，包括首页及各功能模块布局设计等。	1	套	
59		新闻资讯	推送最新三农热点新闻、农机信息、政策信息的功能模块	1	套	
60		农机服务	包括农机管理、机手管理、服务订单管理、订单评价等功能模块	1	套	
61		农技服务	包括知识库查询、培训视频、农事建议等功能模块页面	1	套	
62	移动端	浙里办	App 首页设计	进入主页，头部是位置信息、搜索、消息等功能，显示烘干服务、气象服务、农技服务、测土服务、病虫害识别服务、农机服务等模块的入口；下方为新闻咨询、农技知识、通知公告等。	1	套
63			烘干服务	包括烘干预定下单、烘干进度查询、烘干订单评价等功能模块	1	套
64			气象服务	包括气象信息实时查看、天气监测预警、预警推送等功能模块	1	套
65			农技服务	包括知识库查询、培训视频、农事建议、在线咨询等功能模块	1	套
66			测土服务	包括测土申请、进度查询、土壤评估报告等功能模块	1	套
67			病虫害识别服务	包括病虫害识别在线采集上传，识别反馈报告查看等功能模块	1	套
68			农机服务	包括农机管理、机手管理、服务订单管理、订单评价、我的画像等功能模块	1	套
69			新闻资讯	推送最新三农热点新闻、农机信息、政策信息的功能模块	1	套
70	浙政	App 首页设计	进入主页后，显示各功能模块，注册用户数，数字地图通览，农机服务监管，烘干服务监管，测图服务监	1	套	

		钉		管，粮功区管护，数据分析展示等模块			
71			数据分析查看	实时动态呈现农机运行作业情况；区域内的忙闲农机数量、农机作业统计数据	1	套	
72			农机服务监管	包括农机监管，机手监管，订单监管等功能页面模块	1	套	
73			烘干服务监管	包括烘干房基本信息管理，烘干订单管理，巡检管理等功能模块	1	套	
74			测土服务监管	包括受理测土申请，测土点位数量统计，测土反馈配方配置等功能模块	1	套	
75			地块管理	包括地块列表、地块详情、地块种植情况、地块当季作业情况、地块历史作业情况功能模块。	1	套	
76			粮功区管护	包括管护员在日常巡查实时异常上报功能，处理进度跟踪等功能模块	1	套	
77			资讯内容维护	在内容设置中维护各类资讯，包含农事建议、业务培训、通知公告等常用类别支持图片及视频上传的功能模块。	1	套	
78		巨鲜惠小程序	价格走势	<p>(1) 每日行情：展示区域内农产品近期的批发价格信息的，可实现按类别、按区域、按市场查询每日价格信息</p> <p>(2) 比价搜索：查看当天、本周、本月某一产品在全市或其他省份的价格对比信息。如：最低价、最高价、平均价，实现全市区域比价搜索查询</p> <p>(3) 价格走势分析：以曲线走势按日、周、月、年展示某一农产品的价格波动，可以描述具体品种，例如大米月价格走势。</p> <p>(4) 农产品价格可视化：结合天地图，实现具体品种每日价格的可视化展示，通过地图形象展示价格高、中、低分布情况。</p>	1	套	
79				智能搜索	<p>搜索推荐：结合平台商品搜索权重，与用户历史搜索记录，后台配置搜索热词，提供用户针对性的搜索推荐</p> <p>搜索历史：展示用户的历史搜索记录提供搜索历史的直接跳转连接</p> <p>搜索结果：根据用户输入关键词匹配全平台后台数据库数据，按照关键词匹配度、用户搜索历史生成搜索结果列表页面</p>	1	套
80				商品管理	<p>商品预售管理</p> <p>种植户要对预售产品进行相关设置，涉及的产品可以是单品或多种产品；设置的内容则包括产品图文介绍，预售时间段、预售截止时间、预售数量限制、预售说明等。</p> <p>团购团长登录系统下单预售产品后，种植户通过产品网上预售商城系统，可以追踪团购团长下单信息，实现可视化订单管理。</p>	1	套
81				商品	商品上架即团购团长在巨鲜惠上可以看到这个商品，	1	套

			上架	在定好农产品展示图之后就可以设置上架贩卖，种植户将商品上架后，团购团长下单，种植户就收到下单的订单信息。		
82			商品行情对比	商品行情对比是系统基于价格走势分析结果而给出参考价，农产品的价格每时每刻都在波动，系统通过搜集各供应商价格综合平均得到某一个贴近市场的价格，在种植户进行商品上架时展示，可用来做预算、结算、定价等方面的参考或使用，让种植户在系统中上架商品更加精准快捷。	1	套
83			活动展示	根据平台活动进行 banner 位的活动海报展示，支持用户通过海报直接进入活动页面查看	1	套
84			推荐商品列表	根据用户的历史浏览记录、搜索记录、购买记录、添加购物车记录等数据匹配商品标签系统	1	套
85			商品排序功能	针对推荐商品提供根据综合排序、价格排序、购买次数、购买人数、评价好坏等多个维度的排序功能	1	套
86			商品筛选功能	针对推荐商品列表，将商品与质量检测数据、政府监管数据、历史购买数据、商品详情数据进行关联	1	套
87			商品分类	归纳汇总所有商品的类别属性，针对商品的属性设定分类	1	套
88			商品列表	根据不同的筛选、分类，提供相对应的商品信息的列表浏览	1	套
89			评价列表	针对每个商品关联对应的评价内容，判断购买后用户可对商品进行评价	1	套
90			评价功能	用户可对商品进行评价，管理员可对用户的评价进行回复、管理；	1	套
91			商品收藏	提供按用户隔离的收藏夹功能，用户可以将商品加入、移除收藏夹，针对收藏夹中的商品。	1	套
92			商品下架	商品下架即此农产品暂时不卖了，可能是卖完了或者促销活动时间过了，等种植户编辑产品信息，重新上架后就可以正常团购了。 种植户通过商品下架功能可以将已上架的商品进行下架操作。如果在售商品的库存已售完，商品会自动下架。	1	套
93		团长团购信息发布	团购信息分享	小区团购就是真实居住社区内居民团体的一种购物消费行为，是依托真实社区的一种区域化、小众化、本地化的团购形式，通过社区团购团长为周围（社区内）居民提供的团购形式的优惠活动，促进巨鲜惠的精准化宣传和消费刺激，实现商铺区域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迅速提升 通过团购，社区居民能用更加实惠的价格买到新鲜的	1	套

				农产品，也能通过分享链接的方式将团购农产品信息分享给亲朋好友，邀请其加入团购。居民在巨鲜惠应用下单后，当地种植户会将农产品直接配送至小区，用户可以拥有更快、更愉快的农产品购买体验。		
94			团购报名	巨鲜惠中的团购报名模块是专门给团长团购的管理工具，社也是通过小程序来实现的，社区团长创建社区微信群，团长通过巨鲜惠小程序，在微信群中可以推广种植户的农产品，一键分享团购农产品链接（可生成农产品海报），告别传统的手工统计和收单，系统自动提醒下单的居民到货、提货等社区团长可随时查看团购商品订单，查看结算佣金等，还可以利用营销工具快速获客。	1	套
95			团购信息统计	巨鲜惠中的团购信息统计模块主要是交易统计功能，统计社区团购在巨鲜惠平台整体的销售情况，包括下单人数、订单数、下单金额、付款订单数、客单价、客户基本信息等等。	1	套
96			订单信息	巨鲜惠发布农产品时会关联供货商，并关联平台订单信息，小区居民在平台下单后，种植户及团购团长可同步收到团购的订单信息，种植户需要根据订单进行配货 订单管理功能是帮助社区团购平台和团长摆脱手工收单结算、通知到货等一系列麻烦事务，可以通过订单管理功能汇总所有小区居民的订单，可以查看不同的状态。	1	套
97			订单状态	根据待付款、待发货、待收货、待评价、待签约、待接单、已完成等模块对订单进行分类	1	套
98			订单筛选	根据订单的所有状态字段提供对应的筛选功能	1	套
99			订单搜索	提供基于订单的模糊搜索算法	1	套
100			订单管理	提供对订单的删除基本操作功能	1	套
101			成交量	成交量的数字计算的是一定时间内卖出且被签收的订单的成交数量及成交额，每一个农产品的下面会逐渐会显示出成交额及成交数量，并在农产品的图片下面直接展示，相对来说成交额高的话，证明这个商品的回购率比较多。 如果产品成交量少，说明这个产品本身没有市场，或者是商家的经营推广没有做到位，辅助种植户或团购团长分析找出可能会导致产品成交量低的原因。	1	套
102			购物车	购物车管理 提供购物车的管理功能，支持对购物车内的商品进行增删改等管理操作	1	套

103			购物车结算	支持全部、部分、单个商品的结算，根据需要结算的详细商品计算商品最终的价格	1	套
104			地址选择	默认加载用户的常用地址，连接地址管理模块	1	套
105			购物车推荐	根据购物车内商品匹配商品的推荐权重	1	套
106		团长管理	团长入驻	开启社区团长功能后，社区团购团长可进入【商城管理后台-社区团长-团长规则】中，完善社区团长基本信息，确认团长规则，提交至主管部门，等待审核。	1	套
107			入驻审核	目前默认所有社区居民均可申请成为社区团长，为了把控团长的质量，当团长提交申请时，需主管单位进行审核并通过，才可成功成为团长。	1	套
108			团购信息报表	该功能能够帮助社区团长汇总和收集所有订单信息并进行结算，社区团长还能随时查看通过状态的订单，免去了团长和种植户人工收单结算的烦恼，大大提升了运营效率。	1	套
109			评价信息	消费者在巨鲜惠小程序内下单购买农产品，确认收货后，可以对订单内的商品分别评价，用户可以选择评价标签，输入文字内容以及上传图片。消费者的评价会展示在商品详情页，系统会优先展示带图的好评。社区团长可以在社区团长的管理后台，查看用户发表的所有评价，并针对内容进行回复，社区团长回复会展示在商详情页和用户的评价详情中。	1	套
110			供应商(种植户)管理	供应商(种植户)入驻	开启供应商(种植户)功能后，供应商(种植户)可进入【商城管理后台-供应商(种植户)-供应商(种植户)规则】中，完善供应商(种植户)基本信息，上传地块基本信息，种植农产品信息，确认供应商(种植户)规则，提交至主管部门，等待审核。	1
111		入驻审核		目前默认所有种植户均可申请成为供应商(种植户)，为了把控农产品的质量，当供应商(种植户)提交申请时，需主管单位进行审核并通过，才可成功成为供应商(种植户)。	1	套
112		团购信息报表		该功能能够帮助供应商(种植户)汇总和收集所有订单信息并进行结算，供应商(种植户)还能随时查看通过状态的订单，免去了供应商(种植户)人工收单结算的烦恼，大大提升了运营效率。	1	套
113		评价信息		当社区团长对某个团购订单有意见时，社区团长可以直接通过团购订单详情进行评价和反馈，提交后，供应商(种植户)就可以通过评价信息模块查看这些信息并回复	1	套
114		投诉	投诉	当消费者收货后，发现农产品质量有问题，可在巨鲜	1	套

			建议	惠应用中提出投诉。并提供自己所掌握的证据，包括实物图片、聊天记录、发票、交易记录等，投诉属实的，主管部门会有严厉处罚机制，可以挽回消费者自身损失。		
115			申诉	当销售的农产品被投诉时，只要社区团长或供应商（种植户）从系统中调取产品质检报告后，就可以进入提交申诉的流程。 具体申诉流程为：进入商家后台-投诉建议-待处理页面，找到被投诉的产品，点击查看/申诉，然后根据申诉场景要求，提交正规进货清单/发票/小票；产品质检报告；包装等相关凭证，一并打包上传即可。	1	套
116			处理	只要社区团长所提交凭证均属实，并且具有效力，主管部门审核之后自会判定社区团长或供应商（种植户）申诉成立，撤销对社区团长或供应商（种植户）做出的处罚。	1	套
117			处理 信息 反馈	在日常处理过程中为了更高效的提高效率及提醒用户及时处理，系统支持邮件或短信提醒功能，对上传平台的举报信息，主管部门将逐一调查核实，对属实投诉信息进行处罚。消费者可在系统系统中查看举报投诉的处理进度。并对本次举报投诉的办理结果进行评价。	1	套
118			移动支付	在微信小程序中接入微信支付方便团长与农户或村集体进行结算	1	套
119			配套服务	在商品的详情页中可以获取一些文字食谱和做菜视频等方便团长在分享该商品的时候提供额外的配套服务。	1	套
120	多跨 场景 门户	农机服务多跨场景门户		多跨场景页面设计。按照开发区要求，完成多跨页面的UI设计，合理分布布局，采用多种图表数据展现数字化改革理念。主要包括核心指标、多跨场景、共享数据、流程再造、改革成效、推广成效等信息	1	套
121	系统 对接	系统对接		为了保障本系统正常使用需要与浙里办、浙政钉、开发区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气象系统、开发区政策兑现一件事、浙农码系统、田间一件事智慧应用（金地惠农）、金华市级农业人才应用和北斗作业监测设备平台等应用系统进行对接，用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气象数据获取、农机赋码、地块赋码和获取农机作业轨迹、面积、时间等功能。	1	套
122	系统 管理	机构管理		市级机构体系，可以将其命名、编号、配置从属关系。登记办公电话、联系人、手机号等信息。由于政策变动，各级机构会存在合并或业务细分增加科室，此时就可启用或禁用此机构名称。	1	套
123		用户管理		统一管理系统各类用户，为各级管理员提供一个统一的用户管理入口，由各级管理员对机构、组群、用户	1	套

			(包括用户基本信息管理、用户包含的角色管理、用户包含的权限管理、用户组织机构管理、用户岗位管理等)、应用进行相应的管理维护。		
124	权限管理		实现分级授权机制，统一权限管理组件提供自授权的机制，可以将指定范围的授权管理权限赋予指定的人员，便于将授权工作分级委派，简化管理。	1	套
125	角色管理		实现用户角色管理功能。角色相当于一系列功能的集合或者岗位职务的概念，符合日常管理的思维方式。角色代表了一系列相关功能的有机集合，按角色授权使管理不至于过于繁琐。同时角色的概念相对比较稳定，当出现人员变动的时候，只需要改变人员和角色之间的关联，无需调整一系列相关功能的授权。	1	套
126	日志管理		管理系统日志，提供日志查询浏览、导出、清理功能。	1	套
127	图层切换		任务图层，地块图层，功能区图层等业务数据图层切换管理	1	套
128	功能模块管理		配置系统菜单和功能模块，以便按权限提供菜单和模块功能。	1	套
129	基础数据参数管理		统一配置管理系统的基础参数。	1	套
130	安全管理功能模块		身份认证接口配置管理配置本系统身份认证平台接口。口令管理提供更改口令的功能。	1	套

2、农机北斗作业监测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北斗作业监测设备主要用于农机在线情况、作业轨迹、作业面积、作业监控等方面。利用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计算，从而为粮食生产功能区综合监测、补贴申请面积核实等功能提供数据支撑。以下采购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拟投产品（设备）实际情况提供准确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配置），不得仅简单的对采购人明确的技术参数进行复制。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指标，不能满足将作相应扣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1	北斗作业监测设备	<p>1、设备包括主机、传感器、摄像头、定位天线、机具识别器等。采用北斗+GPS 定位系统对车辆进行精准定位，采用 can 总线的设计方式预留车辆 OBD 接口。</p> <p>▲2、具有 GPS+北斗双模卫星定位功能，定位数据采样间隔≤2 秒，水平定位精度≤2.5 米，测速精度≤0.2m/s(提供检验报告)；</p> <p>▲3、作业面积计量精度≥98%；作业深度监测误差<2cm（提供检验报告）；</p>	30	台

		<p>▲4、支持“断点续传、盲区补传”功能，在无 GPRS 信号时数据本地自动保存，在 GPRS 信号正常时保存数据自动上传；设备至少应带有 8G 及以上的存储空间，防止数据丢失（提供支持“断点续传、盲区补传”功能的检验报告）；</p> <p>▲5、因作业环境恶劣，主机及外设部件均应采用防尘防水部件，主机防护等级应大于或等于 IP67，并且连接线材均应采用防水接头；设备需经过振动、冲击试验；支持-25℃—70℃的工作环境，支持-40℃—80℃的放置环境（提供防护等级、振动、冲击、高低温工作的检验报告）；</p> <p>▲6、设备应支持手动电源开启或关闭，设备应支持 9-36V 的宽电压输入。</p> <p>7、支持设备所有部件故障报警的汉字提示，确保机手第一时间发现处理。</p> <p>8、应支持远程软件升级，并进行升级测试。</p> <p>9、整机三年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害，根据损害程度提供免费维修或免费换新服务，提供售后服务远程技术支持）。</p>		
--	--	---	--	--

3、**安全服务采购内容：**需按照等保二级测评标准对应用系统进行测评，供应商需提供两次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4、**代码审计：**项目开发完成之后需对项目源代码进行代码审计，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

5、**软件功能测评：**项目验收前需对软件项目功能进行测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

6、**政务云资源采购内容：**根据项目要求，提供三年政务云资源，要求云资源需要满足系统安全、稳定和流畅等。

序号	云资源/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模块功能	数量	单位
1	云主机	4核 8G	1	台

2	云主机	4核 8G	2	套
3	云主机	8核 16G	2	台
4	MySQL	4核 8G, 最大连接数 2000	1	套
5	对象存储空间	每 TeraByte (TB) 字节, 1T	1	台
6	云主机数据盘	SSD 盘, 以 100GB 为单价, 100GB	1	套
7	云主机数据盘	SSD 盘, 以 100GB 为单价, 100GB	10	套
8	云主机数据盘	SSD 盘, 以 100GB 为单价, 100GB	2	套
9	堡垒机 (公共堡垒)	以堡垒机管理资产为单位, 每资产每月服务费用	5	台
10	云 WAF	保护域名授权上限 2 个, 新建连接 2000, 并发 15000, 防护流量 20Mbps	1	套
11	杀毒服务	单台杀毒服务每月服务费	5	台
12	云数据库审计	最多可提供 2 个数据库实例审计, 纯数据库流量上限: 100Mbps; 峰值事务处理能力: 10000(条/秒); 日志数量存储: 4 亿条 含软件基本模块	1	台
13	云日志审计	最多支持 5 个日志源	1	套
14	SLB	SLB 租用	2	套
15	数据备份服务 (含备份空间、定时备份软件)	支持文件、数据库、虚拟机备份。支持物理磁带库、虚拟磁带库和磁盘备份介质。具备灵活的备份架构支持, 支持 Lan、LanFree、ServerFree 备份架构。支持备份数据导出, 自带移动硬盘驱动器。	100	G

三、服务、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实施完毕, 达到运行条件,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误工期。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 (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 项目组织形式: 项目实施人员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 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实施。如要进行人员调整时, 必须事先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 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 派出从事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以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各项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有专门的项目经理进行专职负责, 对项目的需求调研、软件开发和安装调试负责, 如要进

行人员调整时，必须事先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服务项目组要求具有相关软件项目服务经验，熟悉客户环境及相关软件配置能力。服务项目组的工程师要求无判刑、刑拘等不良记录，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熟悉《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规范》、《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规范》。

(5) 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服务保密协议。

3、行为规范：

(1) 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需要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与采购人相关部门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3)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采购单位负责人报告。

(4) 现场技术支持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5) 遵守保密原则。对采购人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4、安装和调试要求：

(1) 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调工作，在软硬件集成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项目进度要求，解决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中标人负责项目涉及软硬件安装、集成调试。

(3)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技术培训服务：

(1)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

(2) 中标人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相关安排。

6、包装及运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产品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

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 由投标人将所供产品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7、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软硬件免费维护服务期为三年。免费维护服务期和质保期服务要求如下：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包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予以修正、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投标人需承诺在维护期间，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在 1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 7 天*24 小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 7 天*24 小时，半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对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能在一周内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并为采购人提供合理的供货价格或免费服务。

(3) 维护方式分为：

①季度巡检服务；

②常规响应服务（提供热线电话支持和远程维护服务）；

③应急响应服务。

(4)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资料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技术文件。

9、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 中标人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中标人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应当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硬件产品应在金华市本级地区设有备件仓库，能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及备件支持。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应有完整的包装，随机技术、服务性资料和软件齐全。

(5) 本章（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是采购人需求的最基本描述，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或

删减。投标人如认为采购内容中缺少了满足采购要求所必需的设备、材料或其他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自行补充并说明具体理由，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 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应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7) 投标人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8) 须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标人在产品到货交付时必须随机提供质保服务承诺（或凭证）、货物操作手册（中文）及相关维护保养手册。

10、验收：

(1) 中标人在验收之前必须提供给采购人一份详细的验收报告。

(2) 中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此通知书需经采购人认定后方可执行。

(3)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设备或产品的品牌、外观、功能、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采购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5) 采购人对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平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免费立即整改，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1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实施完毕经采购人完成初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试运行 1 个月经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供应商至合同总价的 100%。

(2) 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注：以上为最低服务、商务承诺要求，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必须对以上相关内容通晓熟知并作出书面承诺，在此基础上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90 分，价格得分 10 分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 2、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技术评定分值为 90 分。

2.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3) 各投标人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9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技术方案	根据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提供项目建设必要性、需求分析，本项最多得 4 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管地模块的功能设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描述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管种模块的功能设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描述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管服务模块的功能设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描述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管流通模块的功能设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描述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 4 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6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管安全模块的功能设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描述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
7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管人才模块的功能设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描述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生产数据仓模块的功能设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描述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4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9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移动端模块的功能设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描述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5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数据驾驶舱模块的功能设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描述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11	北斗作业监测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	<p>北斗作业监测设备性能、参数配置等要求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6分。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指标，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或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1分，其他一般要求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依据或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p> <p>注：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的，是否属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以磋商小组统一判定为准。</p>	6
12	投标人资信情况	<p>投标人具有：</p> <p>1、CMMI3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p> <p>2、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p> <p>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4、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得2分；</p>	6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自主开发的大数据管理平台、美丽乡村智慧管理平台、小城镇综合治理信息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3
13	项目实施 团队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PMP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CISP证书、高级工程师，本项得4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本项得3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系统集成)，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14	投标人类 似项目业 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备同类业绩的，每笔有效业绩按0.5分计算，最高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1
15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方法、实施进度计划、进度安排、安装调试验收、安全保障等情况进行打分，本项得4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16	项目保障 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17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由评委判定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18	售后服务	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定期巡检、服务保障、服务机构、应急措施等情况打分，最高得3分，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19	演示	<p>项目采用U盘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投标人根据以下要求结合招标需求，自行准备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如下（无演示不得分）：</p> <p>1、根据招标需求的描述对农机服务模块进行演示，包括农机订单、作业轨迹、农机位置及预警、农机服务管理等功能：</p> <p>①农机作业订单，展示农户通过应用下单，服务队对订单进行线上接单和分配作业等功能，完成订单后农户可对订单进行评价。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0-3分），无演示不得分。</p> <p>②农机作业轨迹查看，通过对接农机上的北斗设备，采集农机在完成作业后的作业轨迹，并上图展示，点击轨迹可以查看该次作业的作业面积、作业时间和作业地址等数据。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0-2分），无演示不得分。</p> <p>③农机实时位置及预警，通过地图查看农机的实时位置，点击图标即可显示农机的所有人信息和农机的登记照片，对于长时间处于非作业区域和停车区域的农机进行预警提醒并且用红色图标展现。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0-1分），无演示不得分。</p> <p>④农机服务管理功能，包括农机管理、机手管理、订单管理、咨询管理、服务队信息维护、评价管理等功能。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0-2分），无演示不得分。</p> <p>2、烘干服务功能演示：种粮大户发布预约烘干订单，实时查看订单的烘干进度，完成后进行打分评价。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0-1分），无演示不得分。</p> <p>3、农技服务移动端功能演示：通过农技服务移动端可以查看不同分类的知识库信息，查看最新的农业技术文件、文章等信息。</p>	20

可以查看专家信息，在线一对一联系专家进行农技相关问题的在线提问和解答。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0-1分），无演示不得分。

4、农机服务一张图演示：通过农机一张图查看粮区分布数据，各类农机轨迹数据，各类农机分布、服务信息数据，预警农机的位置、图片数据。展示农机相关的注册数数据，农机作业列表，作业统计数据，农机补助汇总数据，补助申请数据列表。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0-2分），无演示不得分。

5、粮食功能区管护一张图演示：以颜色的深浅区分粮食功能区地图数据的分布情况；动态显示整治区耕地的面积变化，地图上实时显示各区域的相关信息。还可以展示确定的非粮化面积数据、已整改非粮化面积数据、已验收非粮化面积数据和粮功能区外种植面积数据。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0-2分），无演示不得分。

6、风险预警一张图演示：通过获取数据在地图上展示开发区农机维修点、医疗机构、预警农机和事故农机的位置。主要展示预警事故统计数据、事故分类数据、事故统计数据，并支持钻取功能，可实现组合条件查询，多维度分析数据。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0-1分），无演示不得分。

7、根据招标需求的描述对统一空间服务功能进行演示，包括图层管理、场景管理等功能，无演示不得分。

①图层管理, 图层管理包含图层同步和创建和预览功能, 创建图层时将图层发布到 geoserver, 图层创建发布后可以在地图预览查看已发布的图层数据。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0-3分），无演示不得分。

②场景管理, 场景管理包含场景同步和创建和预览功能, 创建场景可以选择多个已创建的图层, 保存时将场景发布到 geoserver, 场景创建发布后可以在地图预览查看已发布的图层

		<p>数据。图层叠加分析，图层叠加功能显示已发布的图层和场景列表，可以选择相应的图层和场景在地图叠加分析，查看空间图层和场景发布情况。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0-2分），无演示不得分。</p> <p>注：演示文件以U盘存储方式密封后邮寄或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信息如下：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455号莲花大厦1幢902室），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接收截止时间为开标前，逾期不予接收。存储设备不予退还，由采购单位与项目资料一起保存。因解密后演示内容无法正常打开等原因造成不能演示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	政策分	<p>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或其它法规规定，属“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p>	2

3、报价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 1.2) 如有效报价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价格评定分值为10分。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在有效投标

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C、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text{投标人的总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三）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362

标项：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362】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信息传输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 2 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362

标项：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4、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声明书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编号为 YCZB2024-ZFCGF362）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和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1	北斗作业监测设备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用“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4、有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 5、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在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必须明确答复出能达到的数值，而不能仅简单的对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
- 6、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请在“说明”中注明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页码，如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 7、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按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362

标项：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9、投标函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采购人）
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YCZB2024-ZFCGF362（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
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6、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362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 应用建设项目	3884311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			
报价 说明	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价款、软件开发费、人工费、接口开发费、云资源费、应急服务费、差旅费、集成费、试运行费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采购人）开发区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YCZB2024-ZFCGF362（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ichengzbd1@163.com, 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